



大众法律书屋

主编 李贵方 杨震华

婚姻与家庭法律常识

佟占军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庭法律常识

李贵方 主编
杨震华
佟占军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婚姻与家庭法律常识

主 编	李贵方 杨震华	编 著	佟占军
责任编辑	李书源	封面设计	尹怀远
责任校对	苏 源	版式设计	胡学军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四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6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2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320-2/D·853
定 价 9.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目 录

1. 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是什么？	(1)
2. 如何区分包办婚姻与买卖婚姻？	(3)
3. 什么是借婚姻索取财物？如何处理？	(3)
4. 什么是换亲、转亲？如何处理？	(4)
5. 如何处理重婚案件？	(5)
6. 重婚与通奸、姘居有什么区别？	(6)
7. 什么是婚约？婚约有什么特征？	(7)
8. 婚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8)
9. 婚约解除后是否会产生损害赔偿问题？	(8)
10. 婚约解除后赠与物如何返还？	(9)
11. 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是什么？	(10)
12. 如何认定男女双方是完全自愿结婚的？	(11)
13. 如何理解我国婚姻法上的法定婚龄？	(12)
14. 我国婚姻法禁止什么范围内的血亲通婚？	(14)
15. 拟制血亲之间能否缔结婚姻？	(15)
16. 直系姻亲之间能否通婚？	(16)
17. 患有何种疾病的人不得结婚？	(17)
18. 有性功能障碍的人能否结婚？	(17)
19. 结婚为什么要登记？	(18)

20. 结婚应怎样进行登记?	(19)
21. 事实婚姻能否得到法律的承认?	(20)
22. 现在如何处理事实婚姻?	(21)
23. 男方可否到女方家落户?	(22)
24. 如何缔结涉外婚姻?	(23)
25. 我国解决去台人员的婚姻关系的 政策是怎样的?	(24)
26. 华侨如何在国外办理婚姻登记?	(25)
27.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 如何办理婚姻登记手续?	(26)
28. 台湾同胞与大陆公民之间如何 办理结婚登记?	(27)
29. 办理离婚登记的条件是什么?	(29)
30. 如何办理离婚登记?	(29)
31. 如何通过诉讼程序离婚?	(31)
32. 判决离婚的条件是什么?	(32)
33. 如何处理实践中的假离婚?	(34)
34. 不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 采用欺骗手段 取得结婚证的, 应如何处理?	(35)
35. 婚姻法对现役军人离婚有何规定?	(35)
36. 离婚时应如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37)
37. 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个人财产? 如何划分?	(38)
38. 如何区分夫妻共同债务和个人债务?	(40)
39. 复员、转业军人离婚时的财产分割 有什么特别规定?	(41)

40. 在离婚问题上, 如何保护正在怀孕或分娩
后不满一年的妇女? (42)
41. 离婚是否解除父母子女关系? (43)
42. 离婚后, 如何确定子女的抚养问题? (44)
43. 离婚后子女由父母一方抚养, 如何
确定抚育费的给付? (46)
44. 离婚时已经确定子女由一方抚养, 另一方自行变更
抚养关系的, 应如何处理? (47)
45.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 如何处理
子女和财产问题? (48)
46. 在离婚案件中, 原告请求撤诉, 被告却要求
离婚的, 如何处理? (49)
47. 离婚案件能否申请再审? (49)
48. 在离婚案件中, 如何确定一方对另一方
的经济帮助? (50)
49. 孕期能否解除非法同居关系? (51)
50. 哪些离婚案件应由原告住所地的
人民法院管辖? (52)
51. 军人离婚案件如何确定管辖? (53)
52. 军人离婚案件诉讼文书如何送达? (55)
53.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如何进行调解? (56)
54.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否公开审理? (57)
55. 下落不明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
问题应如何处理? (58)
56. 终审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 当事人重新
起诉的, 如何处理? (59)

57. 什么是亲属？	(60)
58. 现代社会如何对亲属进行分类？	(60)
59. 亲属与家属、家庭成员有什么区别？	(61)
60. 我国采用何种方法计算亲属关系的远近？	(62)
61. 夫妻人身关系的内容有哪些？	(63)
62. 什么是扶养？	(65)
63. 扶养关系的成立条件是什么？	(66)
64. 公婆儿媳、岳婿间有无扶养义务？	(67)
65. 如何理解夫妻间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67)
66. 夫妻间如何继承遗产？	(68)
67.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	
包括哪些内容？	(69)
68. 父母对成年子女是否还有抚养教育义务？	(70)
69. 什么是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赡养义务可否免除？	(71)
70. 继父母子女之间，如何确定法律上的	
权利义务关系？	(73)
71. 能否解除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	
继父母子女关系？	(74)
72. 如何确定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	(75)
73. 如何确定人工授精子女的法律地位？	(76)
74. 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间	
有何权利义务关系？	(77)
75. 兄弟姐妹间有何权利义务关系？	(78)
76. 什么是收养？收养有什么特征？	(79)
77. 收养与抚养有什么区别？	(81)

78. 收养与寄养有什么区别?	(82)
79. 收养与立嗣有什么区别?	(2)
80. 收养与社会福利机构对孤儿、弃儿、残疾儿童 的抚养有什么区别?	(83)
81. 我国的收养制度贯彻哪几项原则?	(84)
82. 收养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87)
83. 是否允许单方收养?	(89)
84. 被收养人应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90)
85. 送养人应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90)
86. 什么是当事人的收养合意?	(93)
87. 什么是协议收养?	(93)
88. 什么是公证收养? 如何办理公证收养?	(94)
89. 如何收养弃婴和弃儿?	(97)
90. 亲属间收养的条件是什么?	(100)
91. 独身可否收养? 有无条件限制?	(100)
92. 收养继子女的条件是什么? 应注意什么问题?	(101)
93. 收养孤儿和残疾儿童有何特殊规定?	(102)
94. 什么是优先抚养权制度?	(103)
95. 什么是事实收养?	(104)
96. 如何处理隔代收养问题?	(105)
97. 收养成年人应注意什么问题?	(106)
98. 收养对被收养人和收养人及收养人的 亲属有什么效力?	(106)
99. 收养对养子女和生父母及生父母的 近亲属有什么效力?	(109)

100. 什么是无效收养？无效收养有	
什么法律后果？	(110)
101. 如何确认收养无效？	(111)
102. 解除收养关系应具备什么条件？	(111)
103. 解除收养关系有哪几种形式？	(113)
104. 解除收养关系会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114)
105. 什么是涉外收养？涉外收养如何适用法律？	(115)
106. 如何办理涉外收养？	(116)
107. 什么是涉港澳台收养？	
如何办理涉港澳台收养？	(119)
108. 如何办理涉华侨收养？	(121)
109. 什么是监护？它有什么特征？	(122)
110. 如何区分监护权与亲权？	(123)
111. 监护的对象是什么？它们有何区别？	(124)
112. 什么样的人有资格担任监护人？	(126)
113. 监护人有什么职责？	(128)
114. 监护人会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30)
115. 怎样设定法定监护人？	(130)
116. 怎样设定指定监护人？	(131)
117. 能否通过遗嘱设立监护人？	(133)
118. 在什么情况下监护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	(134)
119. 在什么情况下监护民事法律关系终止？	(135)
120. 监护法律关系终止将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137)
121. 我国继承法是如何体现继承权	
男女平等原则的？	(137)
122. 养老育幼、照顾病残的原则在我国	

继承法中是怎样体现的？	(138)
123. 什么是财产继承？财产继承有 哪些法律特征？	(139)
124. 怎样区分财产继承和分家析产？	(140)
125. 什么是继承权？继承权有什么法律特征？	(141)
126. 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原因是什么？	(142)
127. 第二顺序的继承人和代位继承人是否受丧失 继承权的法定事由限制？	(145)
128. 什么是放弃继承权？放弃继承权与丧失 继承权有什么区别？	(147)
129. 与放弃继承权相关的几个问题如何处理？	(148)
130. 什么是继承恢复请求权？如何行使？	(150)
131. 什么是遗产？遗产的范围如何划分？	(151)
132. 什么是法定继承？在什么情况下 适用法定继承？	(153)
133. 夫妻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他（她）从已经死亡 的配偶处所继承的财产吗？	(155)
134. 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过继子对父母 的遗产有何继承权利？	(155)
135.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 岳父母在什么情况下有继承公婆、 岳父母遗产的权利？	(157)
136. 什么是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它们有什么区别？	(158)
137. 什么人有权代位继承权？	(160)
138. 什么叫遗嘱继承？遗嘱继承与法定	

继承有什么区别？	(161)
139. 什么是遗嘱？遗嘱的设立有哪些形式？	(162)
140. 遗嘱有效的实质条件是什么？	(164)
141. 什么是合立遗嘱？实践中如何 处理合立遗嘱案件？	(166)
142. 什么是遗嘱的变更和撤销？遗嘱人怎样 变更和撤销遗嘱？	(168)
143. 什么是遗赠？遗赠和遗嘱继承有什么不同？	(169)
144. 什么样的法律事实出现会使遗赠丧失效力？	(171)
145.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172)
146. 什么是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这类遗产应如何处理？	(174)
147. 什么是遗产的分割？如何进行遗产分割？	(175)
148. 分割遗产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176)
149. 遗产债务如何清偿？	(179)
150. 什么是涉外继承？对涉外继承 应注意什么问题？	(183)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85)
2.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190)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 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6)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 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04)
6. 监护法规摘录	(209)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摘录)	(209)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 的意见 (试行) (摘录)	(21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14)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20)

婚姻与家庭法律常识

1. 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是什么？

婚姻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它是指公民享有决定自己婚姻大事的自由，任何人不得强迫和干涉。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包括两方面内容：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

结婚自由专指缔结婚姻的自由，当事人有权自主决定和谁结婚，什么时间结婚，不允许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包括父母在内，加以干涉。当然，结婚自由必须遵守法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事，而非由当事人任意行事，否则的话婚姻无效。由于我国历史上封建传统意识较浓厚，父母长辈或族亲在这个问题上往往有绝对的决定权，当事人无权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因此婚姻多是强迫包办的。建国以后，通过提倡婚姻自主，强迫包办的婚姻开始逐渐减少，自主婚姻成为潮流。但是由于我国封建传统还有一定的影响力，人口文化素质偏低，生产力水平低下，这个问题在农村还比较严重，许多父母为索取高额彩礼，将女儿当作商品，强迫或包办子女的婚

姻。近年来，中老年再婚现象增多，他们的结婚自由权也往往遭到干涉。老人一生操劳，在晚年也需要他人的关怀，丧偶的老人尤其需要一位互相扶持的伴侣。但是这种正常的要求有时却得不到子女的理解，某些子女粗暴干涉老年人的再婚，以某种事实相要挟父母不得再婚，甚至出言辱骂，使老人的身心健康受到了很大的摧残。这些问题是现阶段干涉婚姻自由的典型表现，如果不妥善地加以解决，结婚自由就不能真正实现。

所谓的离婚自由是指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在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不能继续维持夫妻关系的情况下，男女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人民法院提出解除婚姻关系的请求，这种正当的请求是受法律保护的。解除已经没有感情的婚姻关系，无论对个人对社会都是有利的。离婚自由是婚姻自由原则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它和结婚自由是相辅相成的。但是，离婚是一种重要的法律行为，它关系到家庭的离散、子女的抚养教育和家庭财产的分割等问题，离婚当事人不仅应以慎重的态度对待离婚问题，而且必须遵守婚姻法的有关规定。离婚自由长期以来是婚姻自由原则中受忽视的内容，不少人将婚姻自由单纯地理解为结婚自由。这是因为人们对离婚存在认识上的偏差。在传统观念里，离婚是不光彩的事，人们往往认为离婚一定是夫妻一方做了什么错事。这种观念到今天还在一些人的头脑里存在。在离婚时，当事人（特别是女方）要承受极大的社会压力。现实生活中，有一些人（包括执法人员）存在一些错误认识，最突出的就在于认为离婚会破坏家庭的稳定。而事实并非如此，离婚是对已经破裂的婚姻关系的解除，是为了双方能追求自己的幸福，它不会破坏家庭的稳定。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关于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具体意见》中列举

了14种感情破裂的情况，这有助于司法实践中更好地把握判离与判不离的尺度，实现当事人的离婚自由，以保证当事人的权利。

结婚自由是人们的普遍行为，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离婚自由是人们的特殊行为，它是结婚自由的必要补充，二者相互结合构成我国婚姻法上婚姻自由的完整内容。只有正确地理解婚姻自由的内容，才能真正实现婚姻自由。

2. 如何区分包办婚姻与买卖婚姻？

包办婚姻是父母或他人违背男女双方或某一方的意愿，强迫包办的婚姻。而买卖婚姻是指以索取财物为目的，违反男女双方或一方的意愿而强迫双方结合的婚姻。它们的相同之处在于：二者都是违反双方或一方意愿包办强迫的婚姻，剥夺了当事人的婚姻自由。在一定意义上讲，买卖婚姻也是包办婚姻的一种，它是包办婚姻的特殊形式。

二者的不同点主要在于目的不同，买卖婚姻是以索取财物为目的，包办婚姻只是他人出于某种目的违背了婚姻自由原则而没有索取财物。买卖婚姻除了剥夺婚姻自由权之外，还将人作为商品进行买卖，这是一种与现代文明格格不入的行为。因而对于包办买卖婚姻要明令禁止，对以包办、买卖婚姻的方式干涉婚姻自由者，有关机关首先要对其进行说服、批评和教育，情节严重要依法进行处理。买卖婚姻还有一个索取财物的处理问题，这部分财物原则上应依法收缴。

3. 什么是借婚姻索取财物？如何处理？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从封建社会沿袭而来的陈规陋习。它是

指男女双方虽然自愿结婚，但一方当事人（往往是女方或女方父母）却向另一方索取一定的财物，作为结婚的条件。这种行为以物质满足作为婚姻成就的基础，是对婚姻自由的干涉。这一行为近年来数量显著上升，而形式也趋于多样化，不但家电、首饰、时装、房产成为被索取的对象，甚至解决户口、出国等都成为索要的条件。

在现实生活中，借婚姻索取财物和买卖婚姻常常被人们混为一谈，要正确处理这类行为，就要明确借婚姻索取财物和买卖婚姻的区别。买卖婚姻中的当事人通常都是不自愿的，而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婚姻当事人在结婚的问题上基本上是自愿的，只是被索取财物的一方对给予对方财物是不自愿的，这是二者区分的关键所在。再有，索取财物和自愿赠与也常被混淆，对这二者也应加以区别。在缔结婚姻的过程，婚姻当事人双方互赠物品是常见的，它与索取财物的重要区别就是给予对方财物是否自愿，自愿赠与是自愿给予对方财物，所以双方日后离婚或者结婚不成，都无须返还赠与的财物；而借婚姻索取财物中的被索取一方是不自愿地给予对方财物的，如果借婚姻索取财物给被索取方造成生活困难的，则要酌量返还财物。

4. 什么是换亲、转亲？如何处理？

转亲、换亲是一种严重违反婚姻自由原则的婚姻陋习，它的实质是以女儿换媳妇。目前这种现象多发生在比较贫穷、偏远、落后的农村、山区。换亲是指两家将自己的女儿对换，作为对方人家的儿媳。例如：王家有一子一女，李家也有一子一女，王家的儿子若要娶李家的女儿，就必须将自己的女儿嫁给李家的儿子。转亲是两家或多家的对换，比换亲稍复杂些。

例如：赵家、钱家、孙家各有一子一女，赵家把女儿嫁给钱家的儿子，钱家把女儿嫁给孙家的儿子，孙家再把女儿嫁给赵家的儿子，这就是转亲。出现换亲、转亲的现象，是因为某些地方比较贫穷落后，父母拿不出娶媳妇的彩礼，只好把女儿当成活的彩礼来换取儿媳。这在实质上也是受买卖婚姻的影响，是买卖婚姻的一种衍生形态。

对于转亲、换亲案件，要依照婚姻自由原则和具体情况进行处理。如果转亲、换亲没有征得婚姻当事人的同意，违背了男女双方的意愿，就是违反了婚姻自由的原则，在这种情况下成立的婚姻是无效的，应依法解除当事人的婚姻关系。但是也有一些婚姻当事人，他们在婚前或婚后建立起了感情，对于婚后共同生活是自愿的，在这种情况下只要男女双方符合了结婚的法定条件，就可以认为双方的婚姻是有效的，而不当作无效婚姻处理。

5. 如何处理重婚案件？

重婚是指婚姻当事人在其婚姻存续期间又缔结婚姻的行为，可以把先缔结的婚姻称为前婚，后缔结的婚姻叫称为后婚。重婚包括法律上的重婚和事实上的重婚两种表现形式。法律上的重婚是前婚和后婚均为法律婚，即都经过婚姻登记的婚姻，当然后一次婚姻登记是通过欺骗取得的。事实上的重婚是指前婚尚未解除，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且人们已经承认二人是夫妻关系。后一种重婚现象在实践中是大量存在的。在建国初期，对于这类问题是抱着历史的态度处理的，因为纳妾是历史遗留的问题，对此要从实际出发进行处理。我国法律规定，1950年《婚姻法》颁布之后，纳妾是不合法的行